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 2.00-4.00 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徐平先生向公

司全体股东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明确了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则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投票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对其他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权利。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9-30 日 9:30-11:30 和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包婺月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投票提案等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